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p> <p>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p> <p>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p> <p>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p> <p>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p> <p>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u>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p> <p>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p> | <p>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p> <p>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p> <p>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p> <p>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p> <p>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p> <p>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p> <p>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p> <p>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p> | <p>本條文修正，鑒於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按原條文僅係終止教育實習，尚無法排除不適任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教師除依其專業教學授課外，並維護學生學習權，同時亦在教育學生正確之行為規範，因此師資生(未來教師)應受更高的標準予以規範其行為，為明確該等違規者確實屬不適任教師，除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外，除第一款請假時數累計超過四十日尚屬情節輕微，餘款情節重大者，亦屬不適任教師，因此修正該等違規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教育實習，以杜絕日後透過再申請教育實習方式取得教師證書。</p> <p>另配合 112 年 7 月 31 日修正性騷擾防治法，原第二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本校亦配合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p> <p><u>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得經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決議除撤銷其修習資格或終止教育實習外，且不再接受其教育實習之申請。</u></p> | <p>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p> | |
| <p>第二十八條</p> <p>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可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p> <p>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前項第一款教學活動，於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從事之教學活動、每週三中午十二時放學後或每天中午十二時放學後之課後輔導；<u>前項第一、二款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一款教學活動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u></p> <p>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 <p>第二十八條</p> <p>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可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p> <p>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前項第一款教學活動，於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從事之教學活動、每週三中午十二時放學後或每天中午十二時放學後之課後輔導，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p> <p>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號第二項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按現行辦法僅限制於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學活動；本條文修正緣起教育部師藝司今年9月來電建議實習生應回歸半年教育實習之學習宗旨，不宜過度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從事教學活動，建議第一款與第二款每週累計總節（時）數宜合併計算，爰予以修正。 2. 原條號第二項最後一段「計入第五條節（時）數」，不易使實習生了解該段係指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五條所稱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課程實施時數之意，爰予以修正新增「<u>本辦法</u>」，俾利實習生了解。 |